

## 二六四二（二十五）．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內決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〇（二十四）確認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九一三次全體會議。